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吉銓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宜靜、蔡雨澄、王月娥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7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52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